



代码：KI/KJ-AR

修订/审查：12/15/11; 6/25/15; 12/13/18

## 商业广告/商品销售

在考虑商业广告和商品销售请求时，将根据以下标准做出决定：

1. 对学生/学区有利;
2. 形象/适当性;
3. 协议期限和条款;
4. 遵守学区、市、县、州和联邦要求;
5. 为所有商业实体提供公平合理的机会。

学监或指定人员可以允许在地区学校进行商业广告，但须遵守以下规定。经事先批准并按照董事会政策KJA - 信息分发，学校可以：

1. 在任何校报、其他学校期刊、学校或学区出版物、网页或年鉴上刊登广告;
2. 分发广告或市场研究，作为地区批准的广告、营销或媒体素养等课程的一部分;
3. 张贴学校、学区或公众对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对该学区任何学校的教育计划的财政或其他支持的感谢标志;
4. 使用带有附带广告的免费教育材料;
5. 允许展示教育材料和设备;
6. 与非营利性社区组织合作，发布公告或分发补充学校计划的计划材料，前提是此类合作不会干扰学校计划并符合该地区的使命、目标和政策;
7. 利用媒体或其他教育材料和教学辅助工具，包括私人来源提供的印刷或电子形式的报纸和杂志，如果总监或指定人员认为广告内容合理;

8. 学生选择的基础上参加由外部利益赞助的论文、艺术、科学和类似比赛，如果这些活动与课程平行并有助于教育计划;

9. 通过适当的学校部门分发非学校体育和文化活动的宣传材料;
10. 接受课外活动时间和计划的有限广告。

当学区的学生根据学监或指定人员的判断受益时，可以批准其他例外情况。

学生或教职员工可能没有义务销售产品、进行购买或分发信息。

禁止在地区出版物中使用任何酒精或烟草产品广告，或用于任何其他不符合董事会政策和行政法规的目的。

未经校长或指定人员的明确指示，不得进行任何需要教职员工或学生协助推广活动（财务、慈善、教育或其他）的活动。